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刑法学 (第2版)

XINGFAXUE

编著 ◆ 苗延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刑法学

(第2版)

苗延波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组织编写的供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的刑法学教材。全书分为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分论两大部分。在总论部分,结合案例分析,对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构成与犯罪形态理论和刑罚的基本原理及其具体应用问题作了系统而有重点的阐释;在刑法学各论部分,着重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重点、疑难犯罪的罪刑规范,及其理论、常见的实践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地分析、研究。对刑法基本原理的论述和具体犯罪的阐释,有详有略、重点分明,做到理论上够用,突出操作性。其中最为突出的特点,即在总论部分的阐释中,结合具体的典型案例对理论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讨,既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又为培养和训练学生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能力,提供了条件。学生可以通过对案例的阅读、分析,很快掌握有关的理论知识。

读者范围:本书可作为网络教育学院、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龚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小力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第2版)/苗延波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8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ISBN 978-7-5130-2205-7

I. ①刑… II. ①苗…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9409号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刑法学(第2版)

XING FA XUE

苗延波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0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4年1月第1版

字 数:498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gongwei@cnipr.com

经 销: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7.25

印 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0.00元

ISBN 978-7-5130-2205-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刑法学》是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组织编写的供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之一。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国家利益，有着比其他部门法更为重要的作用。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基本、重要的部门法学，是教育部所确定的高等法学教育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书针对现代网络教育的特点，按照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与时俱进思想，力求正确阐释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直面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多发、重点、疑难犯罪问题，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时代性和相对系统性及稳定性。同时，认真关注我国刑事法律发展的轨迹，力求将我国最新的刑事立法动态传授给学生。针对远程教育的特点，在阐释刑法理论的过程中，采用案例教学的理念，力争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力图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使得学生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理解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趣味感。因此，学生在学习刑法总论的过程中，在认真学习书中的理论内容的基础上，要认真阅读、思考书中所列举、分析的各个案例。这些案例有三个作用，一是帮助学生回顾前面所学过的理论问题，二是训练学生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能力，三是帮助学生掌握分析案例的方法。案例的安排原则是，在阐释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之后，通过对列举的比较典型的案例的分析，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前面所讲过的理论问题，力图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学界不少观点，参考了一些专家的著作。由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3 月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4)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5)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和根据	(7)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1)
复习题	(1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8)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9)
复习题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2)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复习题	(27)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2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3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1)
复习题	(33)
第五章 犯罪构成的要件	(34)
第一节 犯罪客体	(35)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36)

第三节 犯罪主体	(45)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55)
复习题	(66)
第六章 犯罪形态	(69)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70)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	(77)
第三节 一罪与数罪形态	(84)
复习题	(89)
第七章 正当行为	(93)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9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98)
复习题	(102)
第八章 刑罚及其体系和种类	(10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及特征	(10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和体系	(106)
第三节 刑罚的种类	(109)
复习题	(122)
第九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制度	(125)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	(126)
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	(132)
第三节 刑罚执行制度	(148)
第四节 刑罚消灭制度	(155)
复习题	(160)

下编 各 论

第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167)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6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69)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170)
本章小结	(174)
复习题	(174)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7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重点犯罪	(178)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185)
本章小结	(187)
复习题	(187)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191)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201)
本章小结	(208)
复习题	(208)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10)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重点犯罪	(214)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其他犯罪	(244)
本章小结	(269)
复习题	(269)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73)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重点犯罪	(275)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其他犯罪	(294)
本章小结	(298)
复习题	(298)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0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0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犯罪	(303)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其他犯罪	(319)
本章小结	(320)
复习题	(320)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24)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重点犯罪	(327)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351)
本章小结	(370)
复习题	(370)

第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74)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重点犯罪	(375)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其他犯罪	(380)
本章小结	(383)
复习题	(384)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38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8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中的重点犯罪	(386)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其他犯罪	(396)
本章小结	(398)
复习题	(398)
第十九章 渎职罪	(40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01)
第二节 渎职罪中的重点犯罪	(402)
第三节 渎职的其他犯罪	(410)
本章小结	(415)
复习题	(416)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1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1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19)
本章小结	(424)
复习题	(425)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说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介绍的是刑法的概念、分类、任务、本质以及我国刑法的历史沿革。同时，在明确我国刑法的任务和本质的前提下，正确认识我国的刑法体系和刑法解释等问题。

本章的重点问题

1. 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2. 刑法的任务。
3. 我国刑法的体系。
4. 刑法的解释的分类。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刑法发展的创制和发展过程。掌握我国刑法的体系，刑法的概念、分类、性质和任务。理解刑法的体系、刑法的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地说，刑法就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适用刑罚的法律。

刑法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曲折的演变。在中国古代，刑法是法律的代名词，是法律的唯一形式，所谓“法者，刑也”，“刑，常也，法也”。法律就是刑法，刑法就是法律。刑法到了近代资本主义时期，才在法律体系中形成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刑法一词，最初翻译自德语。除了译为“刑法”外，还有“刑罚法”“犯罪法”等多种译法。但是，一般通称为刑法。

二、刑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刑法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根据形式的不同，刑法可以分为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所有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刑法典，即系统的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

（2）单行刑法，即单行刑事法律，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为了补充、修改刑法典而颁行的，在形式上独立于刑法典而在内容上又是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3）附属刑法，即附属刑法规范，又称非刑事法律中的有关刑事责任的条款，就是立法机关在所制定的非刑事法律中附加制定的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刑事责任条款。

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

（二）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刑法可以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所谓普通刑法，是指适用于一国领域内的所有人的刑法规范。在该国领域内的任何人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都适用该刑法规范。其主要形式是刑法典，也可以表现为单行刑法或者附属刑法。特别刑法，是指仅仅适用于特定人、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或

者特定条件的刑法规范。例如,专门适用于军人的军事刑法、专门适用于特定时间的战时刑法,以及专门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戒严刑法等。特别刑法在适用上优先于普通刑法,表现为现行刑法典之外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三) 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根据法律规范文件的独立性和附属性,刑法可以分为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单一刑法,是指内容全部或者基本上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表现为刑法典和单行刑事法律两种形式。附属刑法,是指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在这些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因而称之为附属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一共出现了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和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虽然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尽相同,但都具有共同的阶级本质——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反映剥削阶级意志,都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目的在于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具有根本不同的阶级性质。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特点。犯罪必然就是违法,但违法不一定就是犯罪。在违法行为中,只有严重违反刑法并且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因此,违反民法或者行政法的违法行为,当严重到国家需要动用刑罚加以制裁的时候,就超出了民法或者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而应当由刑法予以惩罚。因此,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中作为实体法的部门法(即民法、行政法)之间调整范围上的界限,正是违法与犯罪之间的界限。刑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宪法统帅下的其他部门法贯彻实施的最后保障,是最后一道法网。没有刑法作最后保障,其他部门法或者宪法乃至整个法律体系,就

会变成一纸空文。

刑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在与刑事诉讼法共同构成的刑事法律部门中,刑法是实体法。同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相比,刑法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

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例如,民法调整的是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一定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即横向的社会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不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行政关系,即纵向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横向的和纵向的社会关系,无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都要用刑罚对犯罪行为予以惩罚。从抽象意义上讲,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广泛,因为它不局限于纵向或者横向社会关系的哪一方面。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

任何法都有强制性,这是法的共性;一切违法行为都应当受到法律制裁,这是法的一般原则。违反民法或者违反行政法,行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无论是民事责任还是行政处罚,都只限于一定的财产权利或者人身权利被限制、暂时或者一部分被剥夺。但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所判处的刑罚不仅可以完全剥夺其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而且还可以剥夺其生命。这种惩罚之严厉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比的。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而刑法的任务则又体现着刑法的性质。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 维护社会秩序。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和根据

一、刑法的创制

(一) 我国刑法的创制过程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

1.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单行法规

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就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规,如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刑事法规在同危害国家安全、贪污、伪造国家货币等方面的犯罪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国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2. 1950~1954年刑法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

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自1950年至1954年9月,该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这两个稿本均未公布。

3. 1954~1957年刑法的起草工作

1954年9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自此刑法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该法律室共写出13稿,至1957年6月28日,已写出22稿。经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代表的审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将第22稿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由于1957年“反右”斗争,该草案没有公布,并一度停止了刑法的起草工作。

4. 1961~1963年对刑法草案的修改、研究工作

从1961年10月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又对刑法草案进行座谈研究,1962年5月开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到1963年10月9日写出第33稿,曾考虑公布,但因随后开始的“四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最终没能公布。

5. 1976~1979年第一部刑法的通过

1976年随着国家政治形势的改变,又恢复了对刑法的制定工作,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

出两个稿本。1979年3月中旬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2个稿本于1979年5月1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讨论审议,修改以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刑法》正式诞生。这部《刑法》分总则、分则共两编,13章,共192条。

(二) 刑法典的完善过程

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一旦颁布之后,不宜频繁地变动,以免影响其稳定性、严肃性和权威性。1979年《刑法》颁行以后,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社会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最高立法机关为了维护《刑法》的稳定性,对《刑法》进行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具体体现为:

1. 1981~1995年先后通过的24部单行刑事法律

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中国最高立法机构自1981~1995年先后通过了25部单行刑事法律,并在90余部经济、民事、行政、文化、军事、教育、环境、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

2. 1982~1997年修改刑法典的五个阶段

自中国最高立法机关于1982年提出修改《刑法》起,研究和修订《刑法》的工作历时15年,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1) 酝酿准备阶段(1982~1988.2)。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开始注意对《刑法》修改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

(2) 初步修改阶段(1988.3~1989.6)。这一阶段将《刑法》修改列入了立法规划,初步尝试性地草拟了《刑法修改稿》。

(3) 重点修改阶段(1991)。这一阶段主要是对“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进行研讨、论证。

(4) 全面系统修改阶段(1993~1996.12)。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为全面系统修改《刑法》进行了紧张的工作,草案拟改频繁。

(5) 立法审议通过阶段(1996.12~1997.3)。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对修订草案数次审议,最后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部《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这部新《刑法》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15章,将1979年《刑法》的192个条文,增加到452个条文。

二、刑法的根据及特点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做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创制根据包括两个方面，即法律根据与实践根据。其法律根据即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其实践根据即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与实际情况。

新《刑法》是在总结1979年《刑法》施行17年的经验基础上修订的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集十几年相关刑事立法之大成。新《刑法》将1979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即单行刑事法律）研究修改后编入其中，并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中“依照”“比照”1979年《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即附属刑法规范），改为新《刑法》的具体条文。

(2) 融入了已经比较成熟的相关法律草案，使之更加完备和全面。新《刑法》将已经较为成熟的《反贪污贿赂法》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草案编入其中，在新《刑法》分则第八章和第十章中分别规定了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

(3) 充实了罪种，尤其是新型犯罪，使之更加适应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国家社会安定的需要。从章节犯罪类型上看，新《刑法》分则除将军人违反职责纳入其中增设为一章、将贪污贿赂罪独立成章外，还增设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专章。同时，将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充实划分为8节；将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充实划分为9节。从罪种上看，新《刑法》除基本保留1979年《刑法》及其后补充的罪名外，新设了150余个罪名，使我国《刑法》中的罪名总数达413个。

三、刑法的修正案与立法解释

自1997年10月1日我国新《刑法》颁布，截至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又先后通过了12部单行刑事法律和9项立法解释，对现行新《刑法》的100多个条文作了重要的修正和解释，对所涉及的90多个罪名作了修改、增设和取消。